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潮经信规〔2018〕1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局各科室、属下各单位：

经局研究同意，现将《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政府监管方式，规范经信系统日常监督管理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市经信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管方式。

群众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隐患整改情况确认等，需要对具体、特定对象实施的检查，不适用“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三条 局综合科负责统筹指导推进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承担行政执法检查事项的监管责任科室是“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主体，依据职责具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四条 局综合科牵头各监管责任科室编制《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在市经信局门户网站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内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名称、抽查内容、抽查依据、抽查方式、抽查频次和抽查比例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和工作实际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局综合科牵头各监管责任科室建立市经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含人员姓名、执法证信息、职务等内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岗位调整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各监管责任科室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分别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对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

第七条 各抽查事项的监管责任科室，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原则上每年开展随机抽查不少于 2 次（对于涉及市场主体个数 5 个以下的事项，每年抽查不少于一次），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 2 次。每次抽查市场主体的数量不低于抽查事项对应的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总数的 5%（小微企业可根据市场运行的具体特点适当减少），具体抽查时间由各责任科室自行安排。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投诉举报多、反映问题多、有失信行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市场主体，可采取定向抽取的方式，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第八条 各抽查事项由监管责任科室牵头实施。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由责任科室在综合科的监督下通过摇号、机选、抽签等方式，从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以上（含 2 名）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并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组组长由职务高者担任或由局领导小组指定担任。检查组人员中没有被抽查事项监管责任科室人员的，监管责任科室负责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

训指导，并派 1 名工作人员协助开展工作，必要时可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与检查。

第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因回避或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应按程序递补人员。

第十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第十一条 “双随机”抽查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均应进行记录备案。检查工作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要形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检查对象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有关检查台账由监管责任科室及时报送局综合科备案。

第十二条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予以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要及时移送相应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必须持有执法证上岗。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依法处理，该整改的应及时责令整改，该处罚的应依法处罚。对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确保我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四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

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五条 建立检查结果公开机制。按照“谁抽查、谁公示”的原则，各监管责任科室在抽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潮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和市经信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要依法合理调整公开方式和范围。

第十六条 推进经信领域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衔接，将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第十七条 对于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